联合国 A/72/311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1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1/235 号决议第 15 段提交，概述自上次报告(A/71/347)发布以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人居署方面的活动。

本报告概述了人居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在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的活动。报告简述了该方案的七个次级方案和共有问题。

报告还介绍了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筹备和召开情况，包括人居三的成果。

此外，报告提出了一些有关《新城市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结论和建议。

* A/72/150。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71/235 号决议第 15 段提交，并概述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筹备和召开情况。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理事会及其闭会期间和附属机构的工作

2.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内罗毕举行，主题为“把握机遇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分主题则是：(a) 拓宽获取可持续适当住房的渠道；(b) 可持续城市化的综合人类住区规划；(c) 可持续城市化的协同增效与筹资。这是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圆满结束以来理事会召开的首届会议，会议通过确认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的关键作用，为利用人居三的成就提供了契机，同时强调，必须加强地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的能力。

3. 在理事会届会期间，人居署协调了一系列主要的知识共享活动，包括拓宽获取可持续适当住房渠道的对话会议。这些活动有助于与埃塞俄比亚、德国、摩洛哥和新加坡政府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分享有关可负担住房方案的最佳做法。在理事会届会期间，还举行了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关于通过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高级别会议，又有 22 个国家寻求对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4. 理事会还通过了九项决议：

(a) 第 26/1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和延长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b) 第 26/2 号决议：加强人居署在城市危机应对中的作用；

(c)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订正战略计划以及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d) 第 26/4 号决议：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安全；

(e) 第 26/5 号决议：区域磋商架构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技术支持；

(f) 第 26/6 号决议：世界城市论坛；

(g) 第 26/7 号决议：参会核证；

(h) 第 26/8 号决议：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新城市议程》；

(i) 第 26/9 号决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

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

5. 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依照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于 2015 年成立。工作组由 15 个会员国组成，共分五个区域组，每一组有三个会员国，各组成员轮流担任主席。工作组会议一直并将继续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2 月)和三次非正式会议(2016 年 8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工作组涵盖的主题有：审计和评价、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资源调动、区域和国家战略以及人居署业务转型。

7. 2017 年 5 月，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26/1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年(见上)。

三. 最新财务动态

8. 预计 2016-2017 两年期的核心收入为：非专用收入 5 000 万美元，专用收入 3.2 亿美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讫非专用收入和确认认捐共计 4 340 万美元(占预计数的 87%)，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算，已有 2.654 亿美元专用收入入账(占预计数的 83%)。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实施强化的资源调动战略，通过执行区域资源调动行动计划等办法，扩大捐助方基础，吸收新兴经济体国家并扩大专款项目组合。人居署继续参加全联合国风险防范工作组，重点增加预算外自愿捐款的收入。

10. 为更准确地分配项目费用，人居署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述原则，继续简化全额费用回收办法，从而在 2016 年将 250 万美元更准确地划给各专款项目，减少了核心资金对专款项目的补贴。正在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及其组织程序的费用回收作最后的简化，以确保将费用回收纳入每个项目的预算和费用计划。

11. 人居署继续通过一系列措施控制核心支出，包括维持低水平差旅费、对核心资金供资职位的新征聘只限于核心职位、更密切地按照预计收入调整支出，更灵活地分配工作人员。在采取这些措施后，赤字从 2015 年的 550 万美元减至 2016 年的 210 万美元。

四. 全球一级的活动

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人居署继续积极参与一些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人居署承认，不可能对每个国家所有城市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因此，着重为全球监测工作制定了一项“国家城市抽样”办法(见《城市繁荣倡议》，第 55 段)。

13. 人居署还协调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发展伙伴就审查和完善目标 11 各项指标和其他涉及城市发展层面的目标的投入。通过目标 11 全球监测框架指南，人居署制定了使用国家城市抽样的简化概念以及将三级指标转化为二级指标的工作计划和战略，以此作为 2016 年统计委员会建议和要求的指标完善过程的一部分(见 E/CN.3/2017/2)。人居署组织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汇集固体废物管理领域的主要专家就进一步完善指标 11.6.1(定期收集并得到适当最终排放的城市固体废物的比例)展开讨论并提出建议。人居署就制定指标 11.1.1 和 11.c.1 及设立相应的国家具体目标进行了协调。2017 年 6 月还召开了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讨论如何完善目标 11.1.c 元数据的范围和定义。

14. 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合作，以拟定一项全球框架，用以在联合国水机制这一总主题下监测目标 6 各项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2014 年由人居署、环境署和世卫组织作为牵头机构设立的全球监测扩展倡议制定了监测方法，目前正在孟加拉国、斐济、约旦、荷兰、秘鲁、塞内加尔和乌干达这七个概念验证国进行试点。

B. 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

15. 2016 年世界人居日定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主题是“以住房为中心”，并在乍得举办了全球庆祝活动。2016 年世界城市日定在 10 月 31 日，主题是“包容性城市，共享发展”。人居三大会闭幕及《新城市议程》通过几天后，在基多举办了世界城市日的全球庆祝活动。

C. 世界城市运动

16. 世界城市运动是人居署召集、协调的一个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宣传和伙伴关系平台，通过多个网络和地区大力宣传和解决城市问题。在人居三召开前，运动以题为“我们需要的城市”的报告为指导，通过一系列“城市智囊园”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该报告是一份共识文件，内载原则、变革驱动因素和解决方法。2016 年有 7 800 人参加第一次“智囊园”，2017 年 3 月至 12 月将号召约 22 000 个利益攸关方参加，着手执行《新城市议程》，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 的承诺付诸行动。

D. 其他伙伴关系活动

17. 人居署继续与伙伴合作开展规范、业务和宣传活动，主要通过多利益攸关方针对具体问题的网络，以及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学术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专业人士、基层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等结成的多利益攸关方总体战略伙伴关系。人居署还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与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开展了合作。

18. 继《新城市议程》及其包容、创新和融合承诺通过之后，人居署确立了执行新城市议程行动框架，其中概述了有效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基本要素。《框架》包含以下五个类别的 35 个关键要素：(a) 国家城市政策；(b) 城市立法、规章和条例；(c) 城市规划和设计；(d) 城市经济和城市财政；(e) 地方实施。贯穿所有要素的是参与和治理原则。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等地方政府团体密切合作，建立了一个公共空间、工具、政策指导和相应区域执行战略的执行伙伴全球平台。人居署加强了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及其非洲、亚太、北美和地中海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协会的联系，为此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班、讲习班和城市间交流，以加强地方政府的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权力下放与地方治理发展伙伴网络的积极成员，人居署于 2016 年与工作组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总议程开展协作，针对可持续的地方发展筹资、权力下放后的地方治理、城市和土地治理交流了战略、专门技能和新想法。

五. 区域一级的活动

A.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20. 人居署加强了其区域办事处作为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对话者的作用，包括支持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部长级会议，加强国家城市和住房政策的区域一体化。

21. 在非洲，人居署继续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非洲联盟推动的区域协调机制进行合作，并继续为非洲联盟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问题专门技术委员会(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已并入该委员会)提供支持。

22. 人居署继续与国家和地方当局、并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住房与建设部长级理事会与阿盟、以及参与城市发展的其他区域伙伴网络进行密切合作，以实现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繁荣。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人居三通过的《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基多宣言》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宣言》强调，阿拉伯国家和政府将致力于实现阿拉伯区域的可持续城市化，并在该区域执行《新城市议程》。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还认可了题为“实现阿拉伯城市议程”的一项概念提案，以此作为阿拉伯区域适应《新城市议程》的逐步实施指南。

23.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这是《新城市议程》通过后的首次主要区域会议。亚太区域主管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认可了《新德里宣言》和《执行计划》，两份文件为区域各国执行《新城市议程》指出了前进的道路。负责规划、改造、基本服务、融资和复原力的各个常设工作组，则审视了迄今涵盖的范围，重新界定了工作方案，以便更好地反映《新城市议程》的变革性承诺。

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区域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集中讨论了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行动框架，并以此作为支持《新城市议程》政府间对话的一个手段。在最后宣言中，与会者确认了人居署在支持该区域城市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认可了行动框架。

B. 区域“城市状况”报告

25. 《2016 年欧洲城市状况：城市带头走向更美好未来》英文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欧洲区域和城市周期间出版，并在人居三上作了介绍。该报告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人居署共同编写。

26. 人居署的《2018 年非洲城市状况：非洲投资的地理位置》目前正在定稿中。报告第二阶段的研究工作已经完成，2017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对汇编的草稿进行了讨论。报告的英文和法文版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推出。

六.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专题活动

A.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27. 人居署涉及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事项的工作为会员国提供了支持，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奠定了必要基础。在一个依据规则的体制和一个安全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环境里，有效的地方政府和土地管理是所有其他形式干预的先决条件。人居署作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成员继续参与其中，并发起了对《2030 年议程》城市部分和《新城市议程》的法治研究。人居署的城市法律数据库 Urban Lex 目前载有 60 多个会员国的 1 000 多部法律文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城市法律比较研究伙伴关系还在三个区域开展了研究和培训活动。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为七个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支援和培训，帮助它们编写、制定或审查一、二级立法，主要是处理空间规划及其相关事项的立法。人居署在四个区域对国家和地方政府官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伙伴进行了培训，内容包括土地融资、土地调整、基于目的的土地管理和扶助穷人的土地记录。

29. 人居署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合作伙伴协作，通过全球-地方问责支持系统倡议，防止城市发展中的腐败并提高透明度。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反腐败日活动中，有 11 个地方和区域网络签署了《巴黎声明》。

30. 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人居署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广泛的伙伴联盟的支持下，完成了一套准则草案，以协助会员国在城市和国家两级执行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

31. 作为人居三的后续行动，人居署在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的框架下发起了全球伙伴关系举措，对加强城市安全的准则及相关倡议的执行工作进行审查并给予支持。

B. 城市规划和设计

32. 2016 年 10 月，人居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城市联盟倡议出台了国家城市政策全球方案，这一新举措将支持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城市政策执行《新城市议程》。作为对该方案的承诺，大韩民国政府保证，为三个试点国家(缅甸、尼日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城市政策制定工作提供支持。在国家当局的协作下，国家城市政策进程已经在若干国家起步(阿根廷、古巴、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摩洛哥、苏丹和突尼斯)，并在安哥拉、喀麦隆、埃及和赞比亚继续推进。目前，利比里亚和菲律宾正在起草国家城市政策，乍得、加纳和伊拉克正在进行能力建设。哥伦比亚、莫桑比克和南非则通过了城市一级的空间框架。

33.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经合组织和人居署在巴黎共同举办了第二届国家城市政策国际会议。会议审查了制定和执行国家城市政策以支持《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吸引了超过 350 人参加，包括 30 多个国际组织的代表、14 位部长、9 位市长和区域代表，其中有来自 80 个国家的 141 位发言者和代表。此外，人居署一直在支持五个阿拉伯国家(埃及、约旦、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和苏丹)的国家城市政策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报告将于 2017 年发布。

34. 人居三后推出的另一项举措是城乡联系网络。建立这一网络主要在于宣传和信息交流，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用于加强城乡联系和综合地域发展的准则和工具，并为同行学习提供一个平台。表示有兴趣参加这一举措的机构有：城市联盟倡议、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

35. 人居署理事会于 2015 年核准了《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相关进程。为推动这一进程，日本于 2016 年 10 月宣布建立一个国际平台，以支持《准则》并分享相关知识。日本政府还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福冈市主办第一届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专题讨论会。

36. 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项目于 2014 年设立，目的是迅速回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请求并提出具体、可执行的规划提案。目前，该项目的活动仍在继续。人居署支持 39 个城市开展可持续城市规划工作，并在全球建立了 14 个地方性的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验室举办了 4 次专家小组会议，议题包括城市填充增密、城市实验室方法和大规模城市改造。2016 年 10 月，实验室发表了一份关于其经验和方法的出版物，题为“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综合和参与性城市规划工具”，作为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全球网络的参考。

37. 另外，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协作并在肯尼亚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总协调下，人居署完成了对卡洛贝耶(肯尼亚图尔卡纳县)60 000 多名难民融合和收容社区新定居点的空间规划部分。

38. 人居署继续实施其全球公共空间方案，推出了全城市开放式公共空间评估工具，旨在向地方政府提供其域内公共空间数量和质量的信息。这与可持续发展目

标 11.7 相对应，有助于制定全城市战略，从而为全体居民扩大安全、无障碍和包容的绿色公共空间。人居署与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分会协作，推出了一项公共空间政策指南，以帮助城市领导人将公共空间纳入城市可持续发展。以下 9 个城市的公共空间举措已经完成：Jeevanje Gardens(内罗毕)、Dey Pukhu(尼泊尔 Kirtipur)、Lotus Garden(印度孟买)、Place de la Paix(海地)、麦德林(哥伦比亚)、布宜诺斯艾利斯、基多以及泗水和诗都阿佐(印度尼西亚)。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正在着手开展国家公共空间方案，阿拉伯国家的公共空间区域战略也已完成制定。

C. 城市经济和财政

39. 人居署向城市当局提供咨询和能力建设支持，以提高其创收能力。在索马里，15 个区改进了财务管理制度。区当局引进的城市财务管理自动化系统有助于改善城市创收、透明度、问责制和财务管理程序。在阿富汗，改进了土地测量登记及税务发票和税收方法，赫拉特、马扎里沙里夫、贾拉拉巴德和坎大哈的收入因此增加了 15%。在肯尼亚，基安布县的增收项目为改善城市财政和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还向肯尼亚荷马湾县政府、海地克鲁瓦代布凯市、卡巴雷市和托马祖市提供了咨询和技术支持，以增强其创收能力。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伙伴城市采取支持包容性经济增长的城市战略的能力也得到增强。下列城市结成伙伴关系，互相帮助，以当地经济评估为基础制定经济发展计划：波哥大；菲律宾的锡莱和卡加延德奥罗；尼日利亚的阿库雷；肯尼亚荷马湾县土尔卡纳西乡卡洛比耶区的基苏姆以及基安布县；埃及的阿拉曼；海地的克鲁瓦代布凯、卡巴雷和托马祖；以及莫桑比克的南普拉。

D. 住房和贫民区改造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在政治承诺基础上促进提供适足住房，加强制定实施住房政策的规范框架。这有助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执行《新城市议程》创造必要条件。

42. 人居署根据《全球住房战略》，继续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实施各项政策，提供适当、可负担、可持续的住房。在缅甸，人居署协助制定了国家住房战略，这是 2015 年全国选举之后的第一份此类战略。在斯里兰卡，在人居署的支持下，新的国家住房政策已提交政府审批。在阿富汗，启动全国住房概况编制工作，对阿富汗住房业进行首次全面评估，为制定阿富汗第一份住房政策和国家住房方案奠定了证据基础。在莫桑比克，制定了国家住房战略，并请人居署继续协助拟定国家住房概况。在赞比亚，在国家住房政策批准后，又制定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会优先事项对接的实施战略。人居署还支持印度政府制定了新的国家城市住房和人居政策。

43. 通过参与性贫民区改造方案，人居署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秘书处举行了一次联合讲习班，帮助 79 个会员国了解《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减少城市不平等、促进性别平等、人类健康和福祉、加强灾后复原力为重点，

并为消除城市贫困、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作出贡献。讲习班是该秘书处在布鲁塞尔主办的。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和喀麦隆巴曼达启动了新的项目，内容是边缘化社区以扶贫方式进行气候适应能力规划。这两个城市在全市贫民区改造计划中，明确了涉及气候复原力建设的若干挑战。在与当地政府和社区开展活动之初，就明确了现在准备改造升级的贫民区的气候热点和战略干预措施。

45. 人居署通过生成知识和开发绿色建筑技术工具，继续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可负担、和可持续住房的做法。人居署在“建筑可持续性评估和基准制定：导论”报告中，明确了建筑物可持续性评估和基准计划方面的机会和障碍，为实施和监测《新城市议程》作出贡献。此外，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可持续建筑物和建设次级方案的范畴内，人居署与众多国际合作伙伴合作，推出了可持续住房设计工具 SHERPA 试用版，旨在制定全球绿色建筑指导方针和标准。

E. 城市基本服务

46. 人居署加入了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在人居三大会上发起的《转型城市流动性倡议》。倡议旨在为进一步共同努力促进可持续移动性提供框架，并设想调动最多 12 亿欧元投入城市流动性基础设施和试点项目以及城市领导的能力建设。随着此项合作的开展，人居署同该部协力推动促进可持续城市流动性的能力建设举措。

47. 人居署为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首次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会议(2016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编写了重点说明《新城市议程》城市流动性的概念文件。此外，在公路运输方面，与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合作，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办的讲习班上成立了拟定路线图的高级别小组。高级别小组的任务是制定促进东非城市集体客运的路线图。

48. 在人居三大会上，人居署与全球水伙伴关系、国际水管理研究所、世界水务委员会、国际水务协会、斯德哥尔摩国际水利研究所、荷兰 Akvo 基金会和南佛罗里达大学成立了城市水枢纽。该枢纽是合作伙伴网络，共同目标是结合《新城市议程》的实施工作，改善城市的水务管理。此外，人居署继续担任全球废水倡议的共同主席；该倡议是一个自愿性质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由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科学家和私营部门组成。倡议旨在促进开展协调一致行动，应对废水挑战，推进废水议程。

49. 2016 年 8 月，第六次东京非洲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在内罗毕举行。在会议期间，人居署展示了废物管理方面的成就。人居署结合会议，同日本环境省、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环境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和内罗毕市县共同组织了非洲废物管理研讨会。作为废物管理研讨会的后续行动，人居署同日本环境省、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和环境署协作建立了非洲清洁城市平台，平台的目标是：(a) 知识共享和网络

联系；(b) 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废物管理的具体目标；(c) 促进对非洲废物管理的投资。

F.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

50. 作为实施《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一部分，人居署的城市复原力方案提供了能力开发工具，并为城市复原力行动提供了循证指导和实际指导。2017 年 5 月，在地方和区域政府峰会期间，并在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五次会议框架内，人居署启动了“城市复原力分析工具”。该工具与一个独特方法的其他组成部分一起，提供了必要的框架和流程步骤，用以诊断某一城市的复原力水平，并通过为城市提供建议和计划的方式促成加强复原力的行动，同时为地方一级的执行提供支持。

51. 人居署通过城市复原力分析方案与一些地方和区域政府合作，为制定战略复原力计划提供支持。2016 年，亚松森、马普托和雅库茨克(俄罗斯联邦)均开始制定复原力计划，并定于 2017-2018 年实施。

52. 2017 年，全球应对危机联盟秘书处在人居署成立。联盟是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成员包括支持城市复原力计划的联合国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联盟应对城市人道主义危机，在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之间建立联系，并在危机处理工作之初就部署城市规划人员。

53. 2017 年 3 月，人居署发布了《2017 年城市复原力趋势》。这是在五大政府间议程框架下，并结合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结论，审视全球范围城市复原力的首份出版物。这五大议程是《新城市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这份出版物能够使读者跟踪城市复原力的趋势，通过展示共同点和评估差距，可能有助于实现发展领域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契合。

G. 研究和能力发展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联合国各实体(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环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为《2030 年议程》的城市部分编制了全球监测框架，以协助各国和城市确定国家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实施方面的具体基准和标准。

55. 该框架称为城市繁荣倡议，其主要工具之一为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进展情况提供了统一平台，从而避免了可能出现的重复劳动。其综合指数由六个方面组成，可以确定用以支持制定循证政策，包括确定可计量的长期计划的具体目标和整体目标。就主要城市专题领域组织了七次专家组会议，以调动大学、研究中心、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伙伴，改进数据收集、信息分析和使用方面、特别是具有空间分析部分的技术、方法和指标。该倡议已在

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情迥异国家的 400 多个城市得到落实。

56. 另外，人居署还创建并提出了联合国全系统采用统一的全国城市样本监测和报告城市指标的方法，以使各国在国家一级聚合数值，确保分析的一致性和成果的可比性，正确评估进展情况，统一报告工作，加强与国家政策之间的联系，并在长时间内使用同一组城市。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突尼斯利用联合国中央基金提供的种子补助金，正在测试这种聚合方法。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表示有兴趣采用这项工作方法。

57. 人居署同纽约大学和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密切合作，制作了全球城市样本，说明所选指标的全球总量，协助有关《2030 年议程》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全球样本有助于为秘书长 2016 年和 2017 年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筹备数据。

58. 人居署继续设计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并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实施工作。正在制定具体的工具和准则，并同各区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城市协会密切合作，举办知识交流讲习班、同侪学习和量身定制讲习班等形式的培训班。

H. 共有问题

59. 人居署确定了要纳入业务和规范工作主流的四个共有问题，即性别平等、气候变化、青年和人权。针对每个问题都制定了项目拟订标记，以便在项目开发阶段评估主流化情况。该标记系统旨在确保这些问题在人居署的所有方案和项目中实现主流化。负责这四个问题的各个小组将开展项目联合审查、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报告工作。

1.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

60. 2016 年 12 月，人居署开始了性别资源费用跟踪进程，作为满足联合国全系统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要求的一部分。2016 年，人居署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资金达 219 884 美元。

61. 人居署与人居三秘书处一道，在会议之后主办了“制定国家城市政策以成功实施《新城市议程》”专家组会议。会议就制定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的国家城市政策进行了意义重大的对话，并将推出一份关于如何使用此类政策增强妇女权能的出版物。2017 年 5 月，人居署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主办了性别平等论坛，妇女团体汇聚一堂讨论城市问题，并提高人们对妇女在城市领域面临特殊挑战的认识。

62. 人居署还制定了城市复原力分析方案的性别平等镜片，用以确保城市复原力分析工作对性别评估问题保持敏感，并考虑到灾害对妇女女童的独特影响，并确保地方和国家当局采取最有效的对策。

63. 人居署在内部方案编制中，根据气候变化标志，2016 年对拟议的项目文件和概念说明进行系统审查和评分，加强了对气候变化的整合。2016 年 12 月，人居署采用新的环境和社会保障制度，将一律适用于人居署的所有方案和项目。

2. 气候变化

64. 《新城市议程》含有要求在城市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 20 多项呼吁。关于国家城市政策应对气候变化的补充性政策说明和专题指南，为决策者提出了 16 项建议，以确保城市政策增强地方当局采取气候行动的能力。

65. 截至 2016 年底，根据《市长契约》承诺采取气候行动的市长人数从 2015 年底的 320 人增至 605 人，代表着大约 4.46 亿居民。在《市长契约》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市长气候和能源公约》合并后，新的《全球市长气候和能源公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启动。人居署是新公约创始人理事会的成员。同时，人居署正在为两个城市(莫桑比克的纳卡拉以及莫罗尼)提供支持，两市市长宣布打算遵守《契约》，履行承诺。

66. 人居署支持伯利兹政府和贝尔莫潘市议会为该市制定新的防范气候事件总规划。人居署在海地的迦南/阿纳维尔安置点不仅提供了全面的城市规划支持，而且提出了通过减少洪灾措施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计划，这些计划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基础设施工程，正在部分地得以实施。

67. 由适应基金资助的人居署第一个项目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实施。项目将加强该国最贫穷、最脆弱地区之一的数十个村庄应对气候事件的复原力。截至 2016 年底，适应基金已批准斐济和所罗门群岛的概念提案，以及南部非洲(科摩罗、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和莫桑比克)的概念前说明。

3. 青年

68. 在提高伙伴城市制定城市政策方案的能力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这些政策方案有助于增加青年、妇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就业、生计和机会。

69. “一站式青年资源中心”模式在东非四个中心原始模式的基础上，在一些地区(包括在卢旺达)得到了扩大和深化。这些中心地处城市中心，年轻人可以在此接受信息通信技术、创业、商业孵化技能和创造就业方面的培训。中心还加强了城市吸收青年参与地方决策和城市发展战略的能力。在摩加迪沙和内罗毕的马沙雷贫民区建立了新的冲突后中心。“一站式”中心已经成为展示如何在城市贫民区打造公共空间的样板。

70. 同爱立信、三星公司和肯尼亚地方政府协作，制定了“创新非洲”方案。“创新肯尼亚”计划是该整体方案的一部分，通过创新举措解决地方政府在公共交通、空间和住房方面的问题，从而促进肯尼亚青年开展城市创新、解决问题。通过这一方案，青年与肯尼亚基安布县政府合作开发了 Mat Q 网络移动应用程序，对马

塔图(当地公共汽车)终点站进行自动化管理。该应用程序提高了司机效率和县政府的收入。方案已经进入第二阶段，肯尼亚有三个地方政府进行参与。

4. 人权

71. 《新城市议程》立足各项人权并以强有力的言词，强调必须促进造福全民的城市，特别是要将妇女、青年、残疾人列为优先群体。人居署还通过工作，促进《2030 年议程》“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努力实现目标 5、10 和 11。

72. 人权主流化活动侧重于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的能力建设，以便在项目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方面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进一步将人权有效纳入人居署项目周期，并促进开发各项工具，指导人居署在人权基础上开展各项活动。在全球住房战略和参与性贫民区改造方案框架内，人居署向阿富汗、喀麦隆、加纳、圭亚那、莫桑比克、缅甸、斯里兰卡和赞比亚的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基于人权的方法。

73. 人居署在“地中海城市间移民项目”的框架下，加强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伙伴关系，以重点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移民治理。该项目由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共同领导，难民署是其联系伙伴。目前，安曼、贝鲁特和突尼斯的市政当局正在实施三个试点项目，以支持南地中海地区的城市为改进移民治理采取具体行动。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开展联合国住房权方案的工作。该方案着重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履行其根据《人居议程》作出的承诺，确保逐步、充分实现适足住房权。出版的一份联合出版物展示了重新安置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了强行驱逐的替代办法以及驱逐之前、期间和之后的驱逐影响评估准则。

75. 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保持伙伴关系与合作，探索土著人民所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人居署在内罗毕举办的讲习班上，主张国家和地方决策者确保政策和方案制定工作考虑到土著社区的权利。人居署继续协助国家和地方政府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执行非歧视性政策，确保收集有关残疾的分类数据，将其用于适当的循证政策和方案，为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提供便利，并鼓励制定适当的建筑条例。

七. 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

76. 《新城市议程》是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召开的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上通过的。此前，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举行了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9 月会员国在纽约举行的最后一次政府间非正式谈判期间就成果文件草案达成了一致。

77. 成果文件草案在人居三获得通过前的一个月达成一致，使人居三超过 30 000 名与会者和 167 个国家的代表团开始着重执行《新城市议程》。人居三大会为开

创新的途径应对城市化挑战和利用城市化在实施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提供的机会提供了空间并创造了条件。

78. 人居三大会闭幕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于 2016 年 12 月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份专项决议(第 71/256 号决议)，一致赞同《新城市议程》，并承诺协力促成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的模式发生变化。随着《新城市议程》获得通过和赞同，现在该《议程》的执行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目标、《巴黎协定》以及其他全球框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79. 人居三的筹备进程采用了创新和包容性的做法，不仅侧重于会议的成果，更重要的是注重会议进程和遗产。筹备进程和会议上提出的一些举措以及会议的遗产，都显示人居三大会具有创新性和包容性。

A. 30 000 人发出声音的大会

80. 人居三大会是联合国有史以来参与的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和地方当局最多的一次会议。为确保会议取得成功，进行了长达两年的包容性和参与性筹备。将需要采取类似办法来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公民和各级政府都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可持续的城市化才能成为现实。在整个大会期间，始终可以看到超过 30 000 名代表和个人的这种参与，他们的目标就是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建立新的伙伴关系、联盟和网络、形成合力、开展合作创造新的空间。

81. 人居三大会期间举行了大量会议和活动：8 次全体会议；6 次高级别圆桌会议；4 次集会；16 次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10 次政策对话；22 次特别会议；3 次城市谈判；1 次城市新闻学院；59 次联合国活动；14 次同联合国会谈；15 次联合国展览；42 个人居三大会村庄项目；218 次场外活动；114 次联谊活动；18 次培训活动；29 场并行活动。人居三大会期间还开设了 144 个展位，累计有 50 588 人参观光顾。

82. 人居三合作伙伴大会在人居三筹备和会议期间，共有超过 1 100 个组织(同 58 000 多个网络有联系)进行参与，为可持续城市发展工作献计献策。合作伙伴大会的 16 个组成团体开展协作，就人居三大会期间举行的 16 个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提出了发言人和发言内容。

83. 人居三大会全体会议和高级别圆桌会议为利益攸关方分配了 16 个席位，确保合作伙伴大会的组成团体具有平等的代表机会。代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组成团体的参加，也是人居三大会的一项了不起的成就。

B. 区域、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的参与

84. 人居三大会承诺，调动会员国、各种城市行为者，特别是地方当局的力量，促成和动员对《新城市议程》的支持。各方也借此机会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国家以下、地方和区域各级当局作为政策制定者(而不仅仅是执行者)充分参与，促成制定了具有包容性的《人居三议程》；对于今后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而言，此种参与也是至关重要。

85. 第二届地方和区域政府世界大会吸引了大约 2 000 人参加，他们代表不同的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网络。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领导人发言表示，将为推进《新城市议程》的理念和原则作出共同承诺，结合地方情况执行《议程》，并对执行进展进行监测。他们在发言中还表示，要使《新城市议程》成为地方和区域政府参与全球进程的一个新时代。

86. 此外，人居三与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形成一个协调机制，调动主要的地方政府国际网络，就国际政策进程，特别是《巴黎协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目标和《新城市议程》，联合开展宣传活动。

87. 全球工作队作为一个有组织和统一的机构，通过联合宣传活动开展合作，确保其他进程同样吸纳地方决策者参与。工作队从人居三进程一开始就参与了《新城市议程》的谈判。

C. 前所未有的机构间协调

88. 人居三为联合国系统与世界各地的政府代表、市长、地方领导人和一系列城市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讨论以下问题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如何更好地规划管理城市和乡镇？所有利益攸关方如何发挥可持续发展的驱动作用？成立了联合国人居三任务小组，负责结合筹备进程的工作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任务小组作为就人居三大会筹备进程开展合作的机构间工作队发挥了突出作用。

89. 人居三大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最大程度上进行参与，并注重落实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原则、政策和行动，包括通过“一个联合国”展馆展示并促成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合作，重点宣传联合国不同实体的创新，并将其纳入《新城市议程》的说明。展馆为联合国系统及其可持续城市发展活动提供了专属空间，联合国系统 35 个实体举办了 59 场活动、15 项展览和 14 次沟通联系会议。这些活动突出宣传了有效实施《新城市议程》的关键要素，展现了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的视野。

D. 人居三和《新城市议程》的宣传和外联

90. 人居三的外联和宣传机制旨在向身份明确的相关受众介绍人居三大会的特点和目的，对《新城市议程》的迫切需求，以及要求受众参与制定《新城市议程》的前期进程并参加人居三大会的行动号召。所有正式文件、报告和出版物均已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91. 在人居三的整个进程中，组织了国家城市论坛、城市早餐会、城市步行和城市新闻学院等一系列活动。

92. 人居三大会之后，2017 年共与合作伙伴举办了 18 场国家级城市论坛。在大会之前，共组织了 51 次城市早餐会，每次早餐会平均有 70 名代表出席。因此，在人居三进程中，大约共有 3 570 人参加了城市早餐会。

93. 人居三城市步行是在人居三政府间谈判和非正式听证会前后在世界多个城市进行的，向参与人居三进程的受众展示其正面的城市设计、规划、治理案例以

及有关挑战，使他们注意成功的规划工具，并引发就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挑战展开讨论。

94. 城市新闻学院是一个创新举措，针对二十一世纪城市所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对城市发展感兴趣或参与城市发展的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进行培训。这一系列活动始于 2014 年，作为《新城市议程》制定进程的后续行动。2014 年至 2016 年，全世界共举办了 24 场学院活动，在 21 个城市培训了 1 000 多名记者和 137 名演讲人。

E. 人居三大会的遗产

95. 作为人居三遗产和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人居三大会秘书处继续与合作伙伴(如会员国、合作伙伴大会的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一些与实施《新城市议程》有关的活动和会议。此类活动包括：与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人居三任务小组举行共有问题专家组会议、国家城市论坛和城市早餐会等。

96. 除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外，《新城市议程》还翻译成阿尔巴尼亚文、捷克文、德文、印度尼西亚文、马来西亚文和葡萄牙文等多种多种语文。还出了盲文版和录音版，确保人人能够读听《议程》。

97. 关于人居三大会的全球报告将汇集关于该大会及其遗产以及筹备进程的所有资料。

F. 对人居署的独立评估

98. 作为人居三成果落实和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并为提高人居署的工作效力，成员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对人居署的循证独立评估。评估结果将写入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就提高人居署效力效率和加强问责监督提出建议，以对以下方面进行分析：(a) 人居署的规范任务和业务工作；(b) 人居署的治理结构，以提高决策进程的效力和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c) 人居署与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工作，以充分发掘伙伴关系的潜力；(d) 人居署的财务能力。评估和提高人居署效力的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1/1006)，将在大会主席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召开的为期两天的高级别会议期间提交大会。

八. 结论和建议

99. 鼓励会员国结合《新城市议程》：

(a) 向人居署提供强大的政治和财政支持，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在城市问题上协调一致；

(b) 支持人居署成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协调中心，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执行、跟进和审查《新城市议程》；

(c) 为《新城市议程》建立自带评估功能的、强有力的实施、协调和监测机制，创造机会并协助会员国应对城市化与贫困的挑战；

(d) 确保由人居署协调编写的《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报告体现人居三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具有创新和包容性的做法，在那些平台和机制遗产的基础上，为参与并促成《新城市议程》的利益相关者创造空间；

(e) 继续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政府等有关合作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其有效实施《新城市议程》的工作。